

简易合同书

甲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大酒店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常贯琦联系电话 17801008232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清清联系电话 15801428782				
会议名称	抖音直播行业生态大会住房项目	参会人数	270 人		
会期及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21 日				
厅室	/	费用	/		
	/		/		
	/		/		
设备	地台	费用	/		
	多媒体投影		/		
	/		/		
广告	横幅大堂副理处背景板 (2.8m*6m)	费用	室内	10000 元/条/会期*1 条=10000 元	
			室外	元/条/会期* 条= 元	
	背景板/		/元/块/会期*/块=/元		
餐饮	/	费用	/		
	/		/		
	/		/		
客房	豪华双床 (含单早, 加一个早餐 50 元)	费用	580 元/间*178 间夜=103240 元		
	商务大床 (含单早, 加一个早餐 50 元)		650 元/间*89 间夜=57850 元		
	观景大床 (含单早, 加一个早餐 50 元)		800 元/间*6 间夜=4800 元		
	行政大床 (含单早, 加一个早餐 50 元)		800 元/间*38 间夜=30400 元		
	豪华大床 (含单早, 加一个早餐 50 元)		580 元/间*10 间夜=5800 元		

其他	/	费用	/
(鲜花、停车、 电费等有偿项)	/		/
合计	¥212090 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结算)		

一、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212090 元（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会议款项使用，如会议取消或更改时间，定金不予退还。剩余款项应在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需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总消费明细账单，双方按实际发生以多退少补原则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具收据，待最终结算时按照具体经营事项为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证书后，甲方才能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第三方付款：甲乙双方均同意本次会议期间产生的部分费用可以由第三方公司支付或个人自付，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第三方公司支付的部分，需第三方公司与甲方签订具体付款协议，或由乙方提供付款授权委托书，第三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付款协议及付款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由第三方公司支付的部分费用未按约定支付的，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三、会场使用时间按照单元计时，每单元为 4 小时。会议可以提前 2 小时布置，超过 2 小时按单元价格的 50% 收费。开会超时使用会场，4 小时内加收一个单元价。

四、乙方就餐人数在 500 人以内的会议用餐，最迟应于会前 24 小时向甲方确定最终的保底用餐人数。实际用餐人数与保底人数不符时，不足预定人数的，乙方应按照保底人数结账；超过保底人数的，乙方应按实际人数结账。

五、乙方需提前/天与甲方确定最终预留房的数量，乙方确认的房间数量将作为房间保底数量。最终乙方实际使用与确认的房间数量不符时，不足确认房数的，乙方应按保底房数结算；超过确认房数的，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房数结算。

六、如遇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场地/客房或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延期或终止履行，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活动取消，甲方除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无利息）外，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北京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主（或承）办会议（展览）预计参加人数达到规定基准数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始前向公安机关申报，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举办；否则将不能在甲方举办。在北京五洲大酒店召开的不足规定基准数的项目须向当地派出所报备。双方应就该会议（展览）活动签订《大型活动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乙方应负责会议期间的安保工作和有关展品的保安、防盗、保险事宜。甲方负责除会议（展览）区域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及消防管理，并为展厅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与器材。因乙方原因未通过北京市消防局、朝

阳区公安局大型活动处的相关审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已收款项不予退回。

八、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履行期间、取消预订服务等情况），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后将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退还给乙方。

九、若乙方在会议前 2 天取消经确认预订服务中任何项目，则构成部分违约，乙方应支付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50%的违约金。乙方如在会议前一天内取消经确认预订服务中的任何项目，须向甲方交纳该项目全额租金。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甲方账户：

人民币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辰路支行

户名：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大酒店

账号：0200041829020156074

十三、 其他：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大酒店

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合同专用章